



云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3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1)
-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贯彻落实〈重庆市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分工方案》的通知..... (12)
-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建设工程项目砂石资源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0)
-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57)
-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度云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60)

【县政府部门文件】

- 云阳县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云阳县学校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3)
- 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72)

云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云阳府规〔2025〕2号

为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经云阳县人民政府同意，划定云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云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涉及双江街道、青龙街道、巴阳镇等 42 个乡镇（街道），其中，划定面积前三个乡镇（街道）分别为江口镇 7340.99 公顷、龙洞镇 5574.89 公顷、泥溪镇 5485.62 公顷。

二、禁止在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开垦种植农作物，在此范围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三、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四、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在我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云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2. 云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云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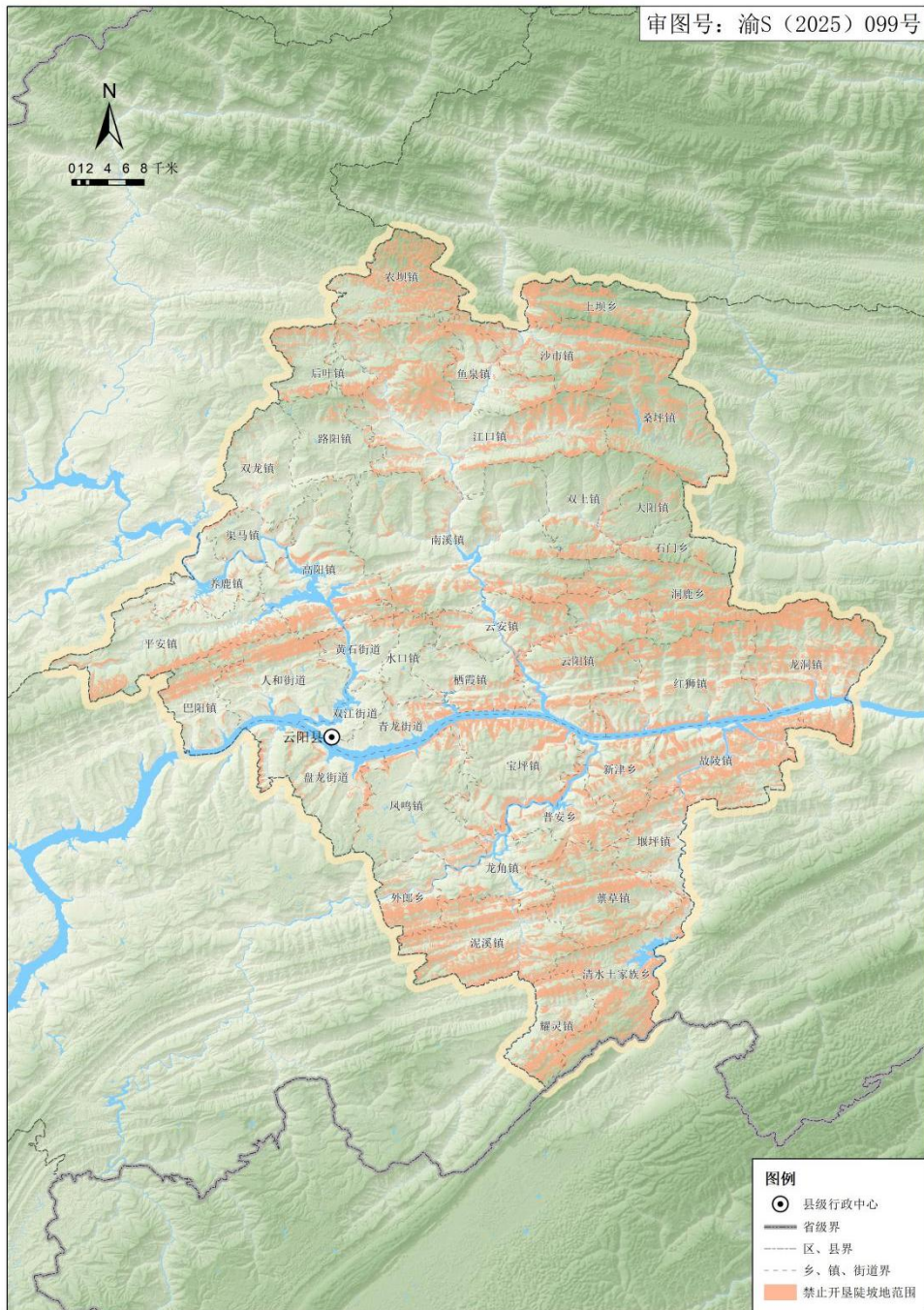
云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乡镇（街道）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公顷）	国土面积 （平方公里）	备注
双江街道	9.22	24.00	
青龙街道	561.28	44.73	
盘龙街道	974.98	92.65	
人和街道	2093.47	103.31	
黄石街道	526.66	39.78	
渠马镇	243.12	35.45	
巴阳镇	1077.53	52.89	
平安镇	2114.68	113.98	
双龙镇	297.87	76.01	
养鹿镇	244.54	55.57	
路阳镇	270.98	67.26	
农坝镇	3694.98	85.85	
鱼泉镇	1637.31	62.36	
后叶镇	1339.70	50.67	
故陵镇	4842.13	112.62	
红狮镇	4059.37	136.68	
云阳镇	4084.46	126.72	
云安镇	1469.06	65.51	
栖霞镇	1106.42	60.33	
水口镇	415.65	34.33	
龙洞镇	5574.89	132.97	
新津乡	1661.69	51.95	

乡镇（街道）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公顷）	国土面积 （平方公里）	备注
洞鹿乡	3652.68	92.06	
泥溪镇	5485.62	113.89	
薰草镇	3908.88	99.81	
堰坪镇	1393.11	50.90	
耀灵镇	2221.49	55.51	
外郎乡	1640.00	48.15	
清水土家族乡	4112.88	100.65	
沙市镇	3578.60	85.32	
双土镇	932.29	85.29	
桑坪镇	3478.93	116.07	
江口镇	7340.99	255.08	
大阳镇	669.21	43.46	
石门乡	546.24	34.33	
上坝乡	1940.42	70.51	
龙角镇	1206.48	65.36	
普安乡	1679.34	55.01	
凤鸣镇	1193.88	127.85	
宝坪镇	2390.21	117.34	
南溪镇	2810.34	271.12	
高阳镇	2117.51	123.66	
合计	90599.09	3636.99	

附件 2

云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云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云阳府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25〕10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全县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

活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成立云阳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协助做好普查工作。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普查工作专班，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

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坚守数据质量。坚持将数据质量放在第一位，依照普查方案，精心选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按照规范的流程开展普查工作。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及追责问责机制，坚决杜绝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三）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局要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将普查经费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乡镇（街道）要将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经费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单位），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

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云阳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云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阳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李 桢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 副组长：**李江华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张敬卫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冯 林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解春燕 县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李定雄 县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王 骁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姚兴跃 县委农业农村工委委员、县农业农村委
副主任
- 成 员：**邹龙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蒋安平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兴均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罗 荣 县司法局副局长
张 繁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付江波 县人力社保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廖戒之 县水利局副局长

宋国民 县市场监管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刘太兴 县融媒体中心党支部副书记、副主任
李强军 县林业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万江民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志明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书书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曾凡军 县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
付 东 县种植发展中心主任
张 彬 县养殖发展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县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解春燕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发生变动的，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文通知。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阳县贯彻落实〈重庆市 2025 年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分工方案》的通知

云阳府办规〔2025〕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云阳县贯彻落实〈重庆市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分工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阳县贯彻落实《重庆市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等部署，对标《重庆市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着力破解制约市场主体设立、经营、发展的困难问题，进一步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一地一标三区两城”建设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企业放心投资、舒心经营、安心发展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数字赋能、改革集成，全面打造营商环境新标杆的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营商环境综合水平持续保持全市先进序列，擦亮“云阳见面·赢得未来”的一流营商环境品牌，赋能云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县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各项

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各项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发挥关键作用，注重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确保各项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步推进。要突出数字化治理和信用赋能，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形成更多具有云阳辨识度、重庆标志性、全国影响力的创新成果，以点带面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二）强化工作闭环。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对照工作任务，会同责任单位系统研究、深入谋划，细化完善配套措施，事项化、清单化打表推进，按月报送进展情况。要建立以市场主体实际感知为检验标准的评价体系，高标准推动改革任务落地实施。

（三）注重解决问题。县发展改革委原则上每季度开展综合调度，并根据情况不定期针对性调度，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and 卡点。各牵头单位原则上至少每月开展专项调度，协调解决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适时提请县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相关重点任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跨部门的卡点难点问题。

（四）严格督促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等进行跟踪督促。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委要对进度较慢的事项和痛点难点问题加强调度督促，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细落实落到位。

（五）做好宣传推介。各责任单位要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

及时向企业精准推介政策要点、办事流程、改革前后对比等信息，扩大改革受益范围。持续宣传我县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效和经验做法，形成全社会知晓、支持和参与营商环境优化的良好氛围。

附件：云阳县 2025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云阳县 2025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2025 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对标先进优化提升专项行动			
(一) 市场准入			
1	推广使用“渝企在线”数字应用，用好申请条件智能预检等功能，提升查询、统计、监测等分析调度能力，强化服务企业支撑。	县市场监管局	
2	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切实推动注册资本异常判定、出资期限豁免调整、另册管理制度细化落实，规范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维护市场交易安全。		
3	完善企业名称登记规范，深化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用好川渝两地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机制，提升名称登记便利度和规范化。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深化个转企“一件事”，为有转型升级意愿的个体工商户提供变更企业联办服务，加强转企后行政许可事项衔接，便利经营主体延续经营。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云阳县税务局
5	推进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深化县域内跨区域迁移“一次申请、一键办理、一次办结”，实现我县与四川两地企业“云迁移”。		县人社局、云阳县税务局
(二) 获取经营场所			
6	持续推进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推动规划条件、项目投资备案及出让合同签订等环节协同办理，实现新出让土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达到80%。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改革委
7	按照“全域、全业务、全流程”要求，配合做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迭代升级，整合用地审批各环节数据，丰富数据多场景应用，提升管理效能。		
8	落实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依法公开采购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降低登记错误产生的赔付风险，有效保护不动产权利人的财产权利。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在涉及不动产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环节，优先考虑电子证照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减少纸质材料的提交要求，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县公安局、县教委、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10	优化建筑企业资质审批流程，畅通外地企业入云渠道，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帮扶及申报业务指导工作，进一步提高企业资质变更、增补、注销等办理效率。	县住房城乡建委	
11	配合做好“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优化升级，建立工程图纸资源库，推行施工图“一图到底”，实现施工图在线协同审查。		
12	用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特殊程序服务事项清单，强化对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核验等特别程序的管理，提升审批服务透明度。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局
13	完善“建筑师负责制”，制定配套举措，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建筑师负责制。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委
14	落实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修订版，提高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地下空间、新型基础设施等相关领域的技术标准供给水平。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委
(三)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序号	2025 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	持续用好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逐步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不断提高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效率。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经济信息委	
16	持续深化用电报装“三零”“三省”服务，加强政企信息共享，供电企业提前掌握项目信息，靠前对接、主动服务，及时保障客户用电需求。	县经济信息委	国网云阳电力分公司
17	开展城市老旧供水管道更新改造，更新改造管网约 20 公里，提升城市供水可靠性。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县水利局
18	稳步实施城市供水水质提升行动，确保全年水质综合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		
19	深化重点区域“双千兆”网络覆盖，提升全县“双千兆”网络接入能力，加快推动万兆园区、万兆工厂建设，推进光传送节点部署，加速 10GPON 网络覆盖。	县经济信息委	工业园区管委会
20	推行“零跑腿透明价 10 天通气”用气报装服务，不断提升用气报装便利度。		
21	实施城镇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改造张家坝社区燃气居民用户户内（加装燃气安全装置和更换灶具连接管）4000 户。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 劳动用工			
22	深化江苏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渝北对口帮扶、泛三峡地区等协作机制，打造驻温州劳务办事处、东西部劳务服务工作站，承接用好达州、万州、开州等毗邻地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档升级跨区域资源共享和劳务协作。	县发展改革委、县人力社保局、县经济信息委	
23	推动“15分钟就业创业服务圈”建设，建设、升级“家门口”就业服务平台（站点）10个，打造便利化就业服务渠道。		
24	拓展融合创业孵化园区资源，针对性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加强“就在身边”的高效服务供给，充实就业服务专员队伍，精准指导劳动力就业。		
25	规范维权机构建设，推广监察仲裁前端一体化受理，提升劳动维权便利度，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和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结案率均达到98%以上。		
26	深入实施劳动争议多元联处，不断提高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力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70%以上。	县人力社保局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7	打造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一站式调解中心，健全联调工作模式，提升劳动争议处理效能。		
28	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续保等多个事项纳入社保业务“单位网上申报平台”，实现社保参保“一件事”办理。		
(五) 获取金融服务			
29	配合市级出台《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做好条例贯彻落实。		云阳金融监管支局
30	加大“渝金通”数智金融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推进各类金融服务平台多维集成、多跨协同，构建产业金融、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多跨业务场景。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县大数据发展局、县治理中心
31	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力争全年绿色贷款余额达60亿元。		云阳金融监管支局
32	鼓励更多金融机构强化绿色金融风险监管，推动更多企业开展环境信息披露，促进绿色金融规范发展。		云阳金融监管支局
33	实施无还本续贷升级行动，推动降低银行账户服务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费用。	云阳金融监管支局	

序号	2025 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4	落地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占比提高到 15%。	云阳金融监管支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委	
(六) 国际贸易			
35	升级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组织，升级打造环三峡渝粤班车，货运量增长 20%以上。	县商务委	县交通运输委
36	强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成员国经贸合作，助力“云企出海”“云货出海”，组团拼抢新订单、开拓新市场，进出口额增长 5%以上。		县经济信息委、县农业农村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37	落地实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新增功能，强化地方推广应用，实现“单一窗口”进出口收发货人登记业务覆盖率达到 100%，力争新培育外贸主体 15 家以上。		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委、县农业农村委、县文化旅游委
38	协同万州、达州加快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渝东北和川东北运营中心，积极推动复兴港及沿江货运铁路、三峡水运新通道规划、建设，在功能上与万州新田港、开州港形成“一主两辅”分类物流、货物分类吞吐机制。	县交通运输委、县商务委	县发展改革委、县水利局
39	积极推动智慧长江物流应用、数字陆海新通道应用贯通，推动更多企业开展应用试点，优化细化船舶物流智能导航、全程物流跟踪等功能，拓展船舶停靠、航运信息等服务。	县商务委	县大数据发展局、县交通运输委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七) 纳税			
40	优化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实现诉求“早发现、快解决、少发生”，全年“民呼我为”涉税服务诉求平均办理时长压缩至7个工作日。	云阳县税务局	
41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办税服务厅、12366热线转型升级。		
42	加强分类型、分行业的申报辅导，规范纳税人自行申报和委托代理申报行为，税收综合申报率达到90%。		各乡镇（街道）
43	深入实施纳税信用提升计划，优化“纳税信用账户”应用，推动A级纳税人稳步增长，信用修复准期率达到90%。		县发展改革委
44	构建“信用+风险”管理模式，引导涉税中介发挥专业优势，依法规范服务经营主体合规经营，“信用码”申领率达到90%。		
45	创新推出万达开云协同融合举措，做优税收服务万达开地区统筹示范发展示范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合作成果。		
(八) 解决商业纠纷			
46	完善网上立案机制、跨域立案机制、一审繁简分流机制，推广适用要素式审判。	县法院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7	持续用好邮寄送达集中打印功能，进一步提升邮寄送达效率。		
48	加强“法治·渝诉快执”数字化应用推广，推进执行事项办理功能系统集成，提升民商事案件执行效率。		
49	发布我县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九) 促进市场竞争			
50	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平台经济、民生保障等方面垄断违法行为，加大医药、殡葬、公用事业等领域垄断违法行为整治力度。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县经济信息委、县民政局、县医保局
51	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问题。		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52	按照市级部署落地实施《关于加强反垄断全链条监管执法的意见》，加强和规范反垄断事前预防、事中纠偏、事后矫正全链条监管。		
53	推动经营者集中审查提质增效，靠前指导企业依法申报，确保案件平均20天内审结。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4	开展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直播带货中虚构流量数据等违法行为，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向网络蔓延。		县商务委、县大数据发展局
55	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加强企业商业标识、商业信誉、商业秘密等权益保护行政执法，提升不正当竞争投诉举报处置率。		县公安局
56	开展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持续打击供应商围标串标、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行为。		
57	推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领域中小企业支持政策落实落地，落实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文件修订版，降低中小企业参与工程招投标门槛。	县财政局	
58	加大政府采购“一件事”服务平台推广应用，通过归集平台既有信息、业务系统多跨协同、数据驱动业务流程等方式，简化企业信息填报及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59	用好投标保证金在线查询、支付追踪等功能，加强投标保证金全流程规范管理，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退还。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0	推动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高效运行，完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机制，纵深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经济信息委
61	推动“政务·知识产权在线”贯通使用，发挥商标受理窗口的服务引导作用，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三服务”引导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开展品牌培育。		县经济信息委、县文化旅游委、县林业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 办理破产			
62	打破执破融合壁垒，完善执行程序中企业重整价值识别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企业尽早启动移送管辖程序，对于具有拯救价值的企业，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于穷尽财产查控手段确属资不抵债且难以通过利益各方协调维持运营的企业第一时间移送管辖，推动“僵尸企业”及时出清。	县法院	
二、提升政务环境专项行动			
(一) 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			
63	依托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和银行网点、邮政网点、园区便民服务点等建立政务服务点，推动政务服务供给合理布局、高频服务精准“前移”。	县行政服务中心	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中国邮政云阳分公司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4	完善政务服务评价体系，线上依托“民呼我为”“好差评”渠道，线下依托“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及时了解问题建议，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
（二）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65	深化“一件事”改革，积极承接运用市级“一件事”套餐，新增1个县级“一件事”。	县行政服务中心	各政务服务单位、各乡镇（街道）
66	积极承接市级政务服务“川渝通办”事项，推动一批资质资格在两地互认，优化和拓展电子证照亮证互认场景。	县大数据发展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各政务服务单位、各乡镇（街道）
67	加快推广“云上·企业·家”应用，全量归集、展示市级层面依法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及政策事项，在门户网站设立政策直达快享专区，便利企业群众获取政策服务。	县发展改革委	
（三）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68	承接市级下发的高频服务事项（第二批），开展高频服务事项检视工作。落实高频服务事项政府核发材料免提交率、表单字段预填率均超过60%。	县大数据发展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各政务服务单位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9	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相关工作，推动高频服务事项“办件”“好差评”运行全流程数据归集到“渝快办”平台。	县大数据发展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各政务服务单位、各乡镇（街道）
70	以企业群众视角，梳理服务事项简介、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常见问题、应用场景（形成材料类事项）等内容，形成可视化的办事指南，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捷性。	县行政服务中心	各政务服务单位、各乡镇（街道）
71	用好“渝快办”效能监管中心，依托运行监测体征指标体系，做好结果运用分析，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	县大数据发展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
（四）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72	丰富线上线下服务供给，推动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渝快办”平台。	县行政服务中心	各政务服务单位
73	建立完善服务机制，参照市级高频服务事项清单，建立本地区高频服务事项清单，发布帮办代办事项清单，推动组建区县帮办代办服务队伍，重点聚焦“一老一小”、大学生、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上门办等服务。		各政务服务单位、政务服务中心进驻单位
74	持续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工作，对政务服务开展质效评价，通过用户感知促进效能提升。		各政务服务单位

序号	2025 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5	加强政务服务宣传解读，提高信息投放的精准度和渗透率，在充分尊重企业群众意愿前提下，引导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	县大数据发展局	各政务服务单位
三、提升法治环境专项行动			
(一) 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76	推广执法监管“一件事”，综合集成多部门多领域执法监管事项，统筹推行行政检查年度计划管理，聚焦高频检查事项、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等常见执法场景，持续拓宽“综合查一次”覆盖面。	县司法局	各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执法单位
77	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以及涉企行政检查办法，构建“包容审慎、无事不扰”的行政执法新模式，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减少 30%以上，高频涉企执法事项裁量基准匹配率达到 100%。		各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执法单位
78	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积极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检查”，通过智慧监管方式能够达到行政检查要求的，不再安排现场检查。		各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执法单位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9	全面推行信用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常态化实施“信用+执法”监管综合场景。配合市级推动“渝悦·信用”与“执法+监督”数字应用双向互通，充分运用信用评价赋能行政执法。		各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执法单位
80	深化跨省域行政执法一体化协作，落实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川渝统一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县发展改革委，各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执法单位
（二）加强涉企执法监督			
81	落实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评价机制，强化执法检查全流程监督，推行行政检查“扫码入企”，落地“企业码”“执法码”两码互核，实现涉企行政检查全生命周期管理。	县司法局	各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执法单位
82	严格落实不予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柔性执法三清单”，规范执法标准和流程。		各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执法单位
83	广泛采取告知提醒、劝导指导、警示提示、批评约谈等多种方式推进柔性执法。		各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执法单位
84	开展涉企经济影响评估机制试点工作，对于特别重大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案件，要围绕是否给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后果、是否影响企业发展或波及社会等方面开展经济影响评估，并作出有针对性的防范和处置。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5	严格执行《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落实重大执法案件督办规则等监督工作配套制度，提升执法监管效能。		各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执法单位
86	发挥法治护企企业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作用，广泛汇集、统筹使用涉企执法问题线索针对性地开展监督，及时化解涉企执法问题。		各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执法单位
87	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完成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终期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各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执法单位
88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裁量权基准和适用规则，防止任性执法、随意执法。		各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执法单位
89	构建涉企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落实涉企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办法。		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
（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90	依法慎用执法司法强制措施，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或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严格控制限制人身自由、停工停产停业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各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执法单位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1	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重点关注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量异地执法、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况。	县司法局	各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执法单位
92	开展防范和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经济犯罪专项工作，依法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犯罪行为。	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	
93	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严格公正依法办理涉企案件。	县法院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94	用好《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经济信息委、县文化旅游委、县林业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95	构建知识产权行刑衔接协同保护机制，建立信息数据共享、线索双向移送等工作机制，推进全流程协同处理。		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经济信息委、县文化旅游委、县林业局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6	加强知识产权专项执法和案件办理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政策咨询等服务。		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文化旅游委
97	落实《“渝企出海”知识产权护航行动方案》，组织企业参加市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防控宣传培训。		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文化旅游委
98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强万达开云知识产权执法协作。		
(五) 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99	聚焦问题易发领域，持续优化企业常见违法风险点行政提示清单，指导企业加强行政合规管理。	县司法局	各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执法单位
100	探索建设合规中心或合规服务点，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	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县经济信息委、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商务委、县工商联
101	持续推进“万所联万会”“千所联千企”等活动，组织律师进入产业园区和企业，开展普法宣讲、提供法律咨询，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县司法局	各乡镇（街道）、县经信委、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商务委、县工商联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2	联合相关行业协会，组建“法治体检”团，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为企业定制体检报告，强化企业法律意识和运用能力。		各乡镇（街道）、县经信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商务委、县工商联
103	加大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发挥云阳县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作用，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县商务委
四、提升市场环境专项行动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104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县委 发展改革委	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委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105	全覆盖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强化评估结果应用。		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委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106	积极探索要素创新性配置，完善市场准入相关行业组织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委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破除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			
107	落实《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制度》，健全审查机制、规范审查流程，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8	落实《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工作指引》，建立健全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保障机制，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变。		
109	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实施方案，对各部门公开发布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区县交叉抽查等方式开展随机抽查，及时纠正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		
(三)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110	落实《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修订版，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工作全流程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 项目业主单位
111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监督管理，加大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力度。	县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 项目业主单位
112	征集招标投标领域设置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的线索，及时转交转办，重点整治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 项目业主单位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3	建立招标投标领域培训指导机制，对部分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等进行培训，促进招标投标活动规范运行。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项目业主单位
114	落实最新招标文件范本，不断适应国家最新政策，引导招标人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		各项目业主单位
115	规范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工作，制定限额以下发包规范性文件，开展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专项整治。		
(四) 推动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116	持续完善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培育机制，开展“名特优新”分类申报确定，推进个体工商户梯次培育多元发展。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人力社保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云阳县税务局、云阳金融监管支局
117	加大第四届寻访“重庆市制造业十大影响力年度人物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主题活动、制造业领军企业家培训活	县经济信息委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动宣传力度，营造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良好社会氛围。		
118	创新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金融，用好产融合作平台，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加大“技改专项贷”等政策宣传推广力度、用好金融政策工具，引导企业加快技改转型，助力企业产业升级。	县经济信息 委、云阳金 融监管支局	
五、提升创新环境专项行动			
(一) 加速集聚高端创新资源			
119	加快推进三峡云海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引进更多高端创新资源，提升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	县经济信息 委	工业园区管委会
120	深化区域科技合作机制，加强与万达开地区科技创新资源互联互通，促进产业发展。		县发展改革委
121	推动建设新兴领域、新兴产业科创平台，建设智慧农业、新材料等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县农业农村委
122	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探索以“研究所+投资公司”等模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 健全创新服务体系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3	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分别达46家、600家。	县经济信息 委	各乡镇（街道）
124	大力引育科技服务机构和企业，培育科技服务业重点项目（平台），打造科技服务产业集群，推动科技服务业规上企业达50家以上。		县发展改革委
（三）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125	聚焦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科技研发、检验检测等领域，积极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	县发展改革委	工业园区管委会
126	完善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发挥种子投资基金的导向作用，解决企业融资难题20—30个。	县经济信息 委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127	建立完善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机制，重点支持区域科创平台建设及能力提升、成果孵化转化体系建设、人才团队基础研究，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128	规范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运行，发挥创新积分制在政策支持、融资贷款方面的量化评价作用，实现通过创新积分制服务企业30家。	县经济信息 委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129	激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1%以上。		

序号	2025 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0	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四) 健全高素质人才梯次引育体系			
131	加大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推广应用，实现职称申报评审“一件事”、全流程线上“一次办”、公众“零跑路”模式，推动职业资格考试实现电子化，压缩申报时长，为申报人员提供便捷服务。	县人社局	
132	做好国际技能认证宣传，提升培训认证国际技能人才人数。		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民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工商联、县就业和人才中心
133	加大中企海外雇员、赴境外就业人员、国外院校学生、国内职业院校留学生等群体的技能评价宣传力度。		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人力社保局、县商务委、县工商联、县就业和人才中心
134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积极推动 2025 年第一批、第二批优秀青年专项人才认定工作。		

序号	2025 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5	加快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等培养载体，培育技能人才 5000 人以上，引进青年硕士、博士和高级职称、高级技师 400 人以上。		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委、县教委、县商务委、县民政局
六、提升要素保障环境专项行动			
(一) 强化能源保障			
136	加快推动 110 千伏盘龙输电工程、110 千伏高阳光伏电站、35 千伏莲花垃圾发电站等工程建成投运，高效运行 110 千伏洞鹿风电站，提升县域内电源保障，进一步增强电力保障能力。	国网云阳电力分公司	
137	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力争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 20 万千瓦。	县发展改革委	县生态环境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国网云阳电力分公司，有关乡镇
138	持续开展抽水蓄能、天然气发电等支持性调节性电源建设，加快健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速度。		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云阳电力分公司，高阳镇
(二) 强化用地保障			
139	聚焦“223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对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应保尽保，实现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率达到 100%。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0	全面推行政府投资项目空间协同论证，优化完善重大项目空间协同论证事项、流程，实现空间协同论证100%完成。		
141	全面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实现全县新增工业项目按标准地出让比例达100%。		
142	通过合作开发、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持续引导民营企业参与盘活存量土地。		
143	鼓励民营企业用地采取弹性出让方式，合理降低民营企业拿地成本。		
(三) 压减物流成本			
144	落实《重庆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若干措施》。	县发展改革委	县商务委
145	积极推动辖区内企业加入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输，促进货源、运力有效匹配，助力企业物流降本增效。	县商务委	县交通运输委、县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 加强劳动力供给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6	开展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达 5750 人。	县人力社保局	
147	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发挥“渝悦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应用场景作用，全年促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200 人以上。		
148	强化“培训+产业”“培训+评价”“培训+就业”联动，动态调整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实施急需紧缺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500 人次以上，重点群体培训占比、培训总体就业率均保持在 60% 以上。		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民政局、县残联
149	全面推进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建设，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 450 人次。		
150	迭代升级“发单、接单、派单、评单”工作流程，动态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实现重点企业紧急用工服务响应率达 100%。		
151	实施“稳岗扩岗”就业容量拓展工程，推动城镇新增就业 6000 人以上。		
152	深入实施“四进三回”行动，推动 100 名能人返乡创业，扶持创业主体 300 户以上。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 完善融资服务体系			
153	推动银行机构数字化转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缩短信贷审批时间。	县金融工作 服务中心	云阳金融监管支局
154	开展银政企对接活动，推动项目融资需求和项目对接，降低企业融资压力。		云阳金融监管支局
155	增加信用贷款产品供给，推广“自动续贷”“随借随还”信贷产品，实现企业类信用贷款增速高于一般贷款增速。		云阳金融监管支局
156	加强先进制造、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引导银行创新服务于科技创新、绿色转型的专属产品。		云阳金融监管支局、 县经济信息委
157	加快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深化实施“智融惠畅”工程，金融增加值达到25亿元。		云阳金融监管支局
七、打造“信用重庆”升级版专项行动			
(一) 加强政府守信践诺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8	归集、受理、处置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领域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失信线索，督导政府机构纠正失信行为，解决“新官不理旧账”。	县发展改革委	县政府办公室
159	开展地方政府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对失信情况严重的政府机构督促整改。		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机关
160	探索建立合同履行监管机制，打造“信用+政府合同履行”应用场景。		县财政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司法局、县法院
161	持续落实政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涉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动态清零。	县发展改革委、县法院	县政府办公室
(二) 优化市场信用环境			
162	落实《重庆市六类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引》，开展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地方政府六类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县发展改革委	
163	推动行业执法监管部门根据信用评价结果，落实“信用+执法”应用场景，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县司法局	县发展改革委
164	持续推广信用承诺制办理，简化审批流程，减免证明材料，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65	推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配合市级优化信用奖惩组件，动态更新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防止失信惩戒范围随意扩大、泛化。	县发展改革委	
166	推动信用修复“一件事一次办”，强化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协同修复，快速办理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诉求。		县法院
(三) 推进社会信用建设			
167	推进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应用，解决企业开具有无违法违规证明繁、难、久问题。	县发展改革委	
168	用好“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重庆站）”服务功能，创新以信用评价为基础的融资增信模式，推广产业链信用融资，帮助无抵押、无担保的小微企业以信用资产换取融资便利，融资授信规模达22.1亿元。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169	做好信易贷·渝惠融的推广应用工作，力争全年完成注册和实名认证用户达到辖区市场主体25%，完成有效授权主体数占辖区市场主体50%以上，经过授权获贷的主体数占辖区市场主体50%以上。		各乡镇（街道）
170	加快推进市级“信用+”应用场景落地，并积极结合本行业领域业务场景，融合打造更多县域特色便民惠企应用场景。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71	加大在6类主体信用评价、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易贷等信用+场景、信用示范区创建5方面的宣传，全年在县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至少6篇。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
八、助企暖企护航成长专项行动			
（一）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			
172	加强对民营企业政策解读、诉求解决、意见反馈，组织民营企业参加政府部门会议活动。	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	
173	用好“渝商E”服务应用，推动民营企业诉求直通、商协会管理服务、民营企业风险预警处置等事项线上集成办理。		
174	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面对面沟通了解民营企业问题诉求，并常态化反馈部门落实。		县发展改革委、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
（二）常态化做好涉企服务			
175	健全完善“服务企业专员制度+企业码上服务”服务体系，落实“企业码上服务”机制，更好实现企业问题诉求“一键直达、一网通办、一体落实”。	县委经济信息委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76	用好“码上直办”“码上施策”“码上融资”“码上直聘”“码上科服”5类服务场景及“渝企码”功能，提升服务企业质效。		
177	加大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应用力度，常态化收集民营企业反馈的问题诉求，构建“问题收集—办理—反馈—跟踪问效”的闭环管理通道，提升服务企业质效。	县委 发展改革委	
(三) 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			
178	持续开展欠款清理专项整治，全面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县委 经济信息委	
179	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长效机制，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		
180	加强信息披露和对恶意拖欠典型案例的曝光，严格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和处罚。		
181	完善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管理流程，明确投诉受理范围和职责，提升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维权投诉办理质效，强化办件结果反馈应用。		
九、正面典型推广和反面典型通报行动			
(一) 大力宣传正面典型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82	常态化跟踪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加快培育实践案例，及时总结改革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县委 发展改革委	
183	召开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大会，表彰我县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优秀民营企业，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舆论环境。	县委 发展改革委 县委统战部	
184	强化典型培树，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表彰活动。	县委统战部 县委 发展改革委 县工商联	
185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民营经济促进法”等主题宣传，持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县委统战部 县委 发展改革委 县工商联	
(二) 开展反面典型归集通报			
186	通过区县自查、部门协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归集扰乱市场公平竞争、政务服务不到位、涉企执法监管不规范、惠企政策落实不到位、政企沟通不顺畅等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	县委 发展改革委	
187	落实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制度，以点带面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满意度。		
(三) 常态化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88	用好营商环境智慧监督成果，依托“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和“风正巴渝”应用，对涉及营商环境方面问题的预警信息及 及时处置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录入平台，不断丰富营商环境智慧 监督内容。	县纪委监委 机关	
189	保持惩治高压态势，坚持风腐同查同治，深入整治违规执法司法、 违规收费、“吃拿卡要”、冷硬横推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严肃查处权力寻租、 暗箱操作、利益输送、把政商关系污染成利益关系等行为。		
190	健全多跨协同机制，根据市级统一部署，加快推进营商环境智慧 监督与三级治理中心贯通，形成预警闭环处置机制，建立分层分类、 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优化营商环境责任体系，推动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增强经营主体获得感。		
191	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定期通报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 深化“以案四说”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督促党员干部 引以为戒。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阳县建设工程项目砂石资源利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阳府办规〔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云阳县建设工程项目砂石资源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阳县建设工程项目砂石资源利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砂石资源管理，有效遏制以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销售砂石行为，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和《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砂石土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的指导意见》（渝规资〔2023〕49号）等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建设工程砂石资源，是指经依法批准实施的建设工程，在批准的合法用地范围内，按相关设计在施工中产生的砂石资源。其中，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自用后剩余砂石资源的综合利用管理，按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处置原则

第三条 坚持源头严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充分考虑原始地理地貌特征、天然植被、生态环境、安全等因素，合理确定建设工程开挖砂石的规模，严禁大开大挖，最大限度减少建设工程砂石产生。

第四条 坚持依法处置。建设工程项目产生的砂石资源只能用于本工程项目，满足本工程自用后如有剩余，由县政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处置价格不得低于本地区同类型砂石销售同期市场均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售卖建设工程砂石，或者擅自将建设工程砂石转供其他建设工程、企业及个人。

第三章 处置主体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处置工作由县政府依法定程序交由具备砂石开采处置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接管单位”）依托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责具体处置，未经法定程序和无相关权限单位不得进行处置。

第四章 公开交易处置程序

第六条 事前评估。经依法批准的建设工程在动工前，建设

单位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等资料充分分析论证，预计将产生砂石资源的，告知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其中建设工程的自用量由建设单位提供依据，由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开展技术审查。

第七条 资源测算。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接到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后，会同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县财政局、接管单位等共同现场踏勘，确认将产生砂石资源的，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砂石资源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并进行技术审查。《调查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工程砂石总量、自用量、剩余砂石数量等主要内容。

第八条 资源接管。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对《调查报告》审定后，将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砂石，扣除项目业主合理自用部分后剩余的砂石交由接管单位，并向接管单位出具《砂石接管通知书》。接管单位与项目业主根据《砂石接管通知书》有关内容，签订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砂石管理协议书》。接管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砂石的管理和处置工作。

对建设工程剩余砂石资源由接管单位负责，在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指导下，根据建设工程剩余砂石储量及土地利用现状规划堆场，并由施工单位及时将未完成处置的剩余砂石运输至指定地点堆放，落实专人管理。

第九条 价值评估。砂石接管单位根据各堆放点的实际情况，不定期做好堆放点砂石资源的处置工作。在处置前，应明

确砂石资源处置价格（不得低于本地区同类型砂石资源销售同期市场均价），在结合市场现状、砂石资源质量数量、地理位置等因素基础上，编制《价值评估表》（以下简称《评估表》），《评估表》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审核。

第十条 公开交易。接管单位拟定交易方案，经县财政局审查同意，纳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交易所得在依法纳税后全额上缴县财政。

接管单位应在每宗砂石交易结束后10日内，将有关交易结果资料报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建设工程砂石资源领域的非法采矿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负责砂石资源处置款项解缴入库；结算支付相关费用，参与《调查报告》和砂石交易方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云阳县税务局：负责建设工程剩余砂石资源处置的税收管理和征收工作，强化税源监控和风险管理。

第十四条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全县建设工程砂石资源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审查《调查报告》，公布集中堆放点，依法打击、查处建设工程非法采矿采砂行为，参与审核《评估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

第十五条 县水利局：负责全区河道范围内建设工程砂石综合利用审查、现场监管和日常巡查等工作。

第十六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打击相互串通、操作市场价格、哄抬价格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含指挥部、管委会）：负责承担相应建设工程的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审核建设工程自用量，协助审查《调查报告》；负责建设工程现场监管和日常巡查，发现未按设计施工使用剩余砂石的应及时制止并抄告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督促施工单位将建设工程剩余砂石资源运输至指定地点。

第十八条 砂石处置接管单位：接管单位是建设工程剩余砂石综合利用的具体实施主体，负责剩余砂石集中收纳点设立、砂石资源接收、堆放、加工、处置等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辖区内涉砂石行为进行动态巡查，协调村民关系，对非法开采、加工、销售砂石资源的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坚决杜绝和严厉打击以建设工程、清淤疏浚名义非法采矿、采砂。发现下列涉嫌非法采矿、采砂行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由县水利局、河道管理范围外的由县规划自然资源

局，会同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进行查处。

（一）在交通、水利、水电、城市开发建设、工业园区平场、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农村基础设施、森林防火公路、土地复垦、土地平整等建设工程有砂石产生并非法销售牟利的；

（二）以批复、批示或会议纪要等为名，或以政府批准设立“临时采砂场”“临时采石场”“临时取土场”等为名采矿的；

（三）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批准占地范围内采挖砂石进行非法销售牟利或非法用于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

（四）在临时用地范围擅自采矿的；

（五）建设单位在依法批准的建设工程占地范围外采矿的。

第二十一条 各乡镇（街道）和县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联动和沟通，凡发现有违规开采、处置、销售建设工程砂石资源等违法行为的，要严格依法处理。凡因工作不力、推诿扯皮、营私舞弊、失职渎职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恶劣影响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5日起施行。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阳府办规〔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云阳府办发〔2010〕289号）等15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2025年10月25日起施行。

附件：决定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决定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15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1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	云阳府办发〔2010〕289号
2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发展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1〕183号
3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云阳县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7〕145号
4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一批行政审批等管理事项的决定	云阳府发〔2018〕5号
5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云阳府发〔2018〕34号
6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云阳府发〔2019〕16号
7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承接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云阳府发〔2020〕44号
8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云阳府办发〔2014〕179号
9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阳府发〔2020〕8号
10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理顺公路养护管理体制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0〕348号

11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8〕122号
12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文化旅游品牌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云阳府办规〔2021〕2号
13	云阳县人民政府云阳县人民武装部关于加快推进民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体系的实施意见	云阳府发〔2012〕14号
14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9〕76号
15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阳县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年）的通知	云阳府发〔2020〕24号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25〕4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37 号）等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云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细化任务安排，明确工作责任，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决策事项。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在决策前应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三、县司法局要加强合法性审查，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并加强对各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

四、《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附件：云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
1	《云阳县水网建设规划》	县水利局	第二季度
2	《云阳县火葬区域规划方案》	县民政局	第三季度
3	《云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县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云阳县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云阳县学校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阳教规〔2025〕1号

各中小学、教师进修学院（云师）、职教中心、特教学校，幼儿园，直属事业单位、各科室（中心）：

《云阳县学校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经县教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阳县教育委员会

2025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阳县学校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推进“一体三化三优”新时代教育强县建设，精细化开展学校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管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19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收费管理的通知》（渝教财发〔2023〕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教育收费实际，特制定《云阳县学校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级各类公办学校（幼儿园），民办学校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第二章 代收费管理

第四条 点心费。点心费坚持“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

算，定期公布”的原则，必须单独管理、专款专用，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各园具体收费标准由幼儿园与家长委员会根据平衡儿童膳食的需要和实际物价水平协商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免缴生活费（含点心费），学校须出具免缴证明，不得代收和先收后退。

第五条 课本费。各高中学校须使用县教委按规定程序选用

的目录内教材，根据学生需求统一购买课本，不得扩大范围统一购买目录外的教材教辅。高中学生现行课本费标准为每生每期不超过200元，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不得计入学校收入，学校在每期期末应根据实际购买课本的开支情况，按多退少不补的原则与学生结算，结余金额须如数退还学生，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中等职业学校可在严格遵循学生自愿的前提下，按照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为学生代购教材，并按学年或学期预收教材费。学校加强对教材费的使用和管理，并在学年或学期结束时，将实际支付的教材费与学生据实结算，多退少补。违反规定不清退多收费用的，按乱收费查处。

高中（中职）阶段脱贫户、低保学生和特困供养学生享受免缴教科书费，学校须出具免缴证明，不得代收和先收后退。

第三章 服务性收费管理

第六条 学前延时保育费。延时保育服务时间原则上为工作日的17:00至19:00，各园不得擅自调整正常放学时间。延时服

务按1小时、2小时的服务时长，由家长自主选择。收费标准为5元/生·小时，半小时以内免费，按月结算。对脱贫户、低保家庭学生和家庭出现临时重大变故导致经济特别困难等群体实行免费。应当坚持自愿原则，严禁强迫幼儿参加。延时保育服务的主要内容应以看管和幼儿自主游戏为主，不得开展兴趣班、文化课等具有小学化倾向的内容。

第七条 义教课后服务费。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坚持自愿参加原则，开展作业辅导、兴趣拓展、体育锻炼、社会实践等活动，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学习需求。选择每天1课时每月收费不超过60元，选择每天2课时每月收费不超过110元。课后服务以学期为单位据实收费，学期初或学期末不足半个月的，按工作日计算收取课后延时服务费，超过半个月的，按全月收取。对脱贫户、低保家庭学生和家庭出现临时重大变故导致经济特别困难等群体实行免收。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不得擅自将课后服务收费扩大到普通高中。

第八条 自费伙食费。学校向自愿“入伙”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学校须按月或学期向学生据实收取，按学期结算，定期公布，多退少不补。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X”部分，小学阶段应在2至5元之间（学前可低于或等于）；初中阶段应在3至6元之间；所收取的伙食费应全额用于购买优质的食材，确保学生食品安全。非寄宿脱贫户学生由学校免费提供一顿午餐，学校不得收取非寄

宿脱贫户学生自费伙食费，财政按每生每期小学 312.5 元，初中 375 元补助到校，实行多退少不补原则。实施非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含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提供的早晚餐）的餐标应根据当地物价水平和学校的实际，合理控制饭菜价格，学前及小学阶段在 7 至 10 元之间，初中及高中阶段在 8 至 13 元之间合理确定；加强成本核算管理，所收取的伙食费应全部用于食材、人工、水电燃料等供餐成本开支；非寄宿脱贫户学生由学校免费提供一顿午餐，学校不得收取非寄宿脱贫户学生午餐自费伙食费，财政按每生每期小学 600 元，初中 700 元补助到校，不得将补助资金发给学生，若伙食费高出财政补助标准由学校自筹资金支付，不得向学生收取。各校收费标准应广泛征求学生及家长意见，按相应程序科学合理确定，并报县教委备案后实施。

第九条 公寓水电气费。学生公寓每生每月定额免费供应电 5 度、冷水 2 吨、气 5 立方米（房间安装天然气热水器）。对超出水电气定额部分，学校可按国家规定价格对学生收取费用。热水价格纳入服务性收费管理，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成本确定后收取。

第十条 证卡工本费。学校首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借书证、毕业证、校徽、门禁卡、校内使用的管理卡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证卡时，不得收取各类证卡工本费；因学生丢失、损坏需申请补办的按成本收取。

第四章 其他收费

第十一条 教辅材料费。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含学具等）。

中小學生自願購買我縣推薦目錄內非免費的中小學教輔材料並申請學校代購的（學生或家長簽字確認），學校可以統一代購，但不得從中牟利。學生若需購買目錄外的其他教輔材料（學習用書、圖書、報刊、雜誌、教輔軟件、教學APP等），一律由學生和家長自行在市場自願購買，學校、班級、教師一律不得統一推薦、征訂或代購。

第十二條 作業本費。學前教育學生作業本由學校免費提供。義務教育生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作業本，由縣財政、縣教委專項資金補助到校，學校免費提供；其餘學生所需作業本由學生家長自行購買，學校不得統一購買。

第十三條 校服費。校服採購尊重學生和家長自願原則，在充分收集家長意見的基礎上，由學校黨委會（總支委會、支委會）集體決策、學校行政會議通過，採購前成立校服採購小組（家長和學生代表人數占比不低於80%），完成前期詢價後，將相關工作資料送縣教委審核後，由校服採購小組選擇以“競爭性談判、詢價採購、公開招投標”等方式選擇供貨企業，校服發放學生後，由家長或學生個體向企業支付校服費用，嚴禁學校或家長代表統一收取後支付供貨企業。

第十四條 研學旅行費。研學旅行收費項目僅限於交通、門票、食宿、場地、有關耗材（服務）、保險費。團體性質的講解費、服務費不得以單人計算收取。研學旅行承辦單位應當合理確定收費標準，所製定的收費標準應當低於同期學生票價和旅遊團隊票

价。学校不得以研学旅行为名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研学旅行活动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由“研学旅行实施工作小组”共同审核确定，并按规定进行收取和管理，做到精准核算。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学生及家长进行公示，据实结算。学生研学旅行的费用原则上由学生家长承担，随行教师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十五条 军训费。学生军事训练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要求，会同承训单位实施军训计划，组织学生进行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以及与学生军事训练有关的其他活动。学校为军训教官提供生活保障和交通保障；民兵教官承担学生军训任务补助经费，由学校按照承训计划予以安排。

第十六条 班费。学校要健全班费使用管理制度，指导各班级成立由家长代表、学生代表和教师代表组成的班费管理小组，并加强监督管理，各班班费收支情况应报学校备案。班费收取应坚持自愿原则，提倡一事一收、一事一结、一事一公开。允许不参加班级有关集体活动，家庭困难的学生不缴纳，不得强迫。班费管理实行钱账分离、相互制约、定期结算、定期公开，至少每学期结算、公开一次。班费用于班级集体活动，不得将班费用于教室电费、试卷等本应由学校承担的学杂费用以及为老师购买礼物等。

第十七条 保险费。校方责任险和食品安全险由学校公用经费

保障，不得向学生收取。学校不得代收商业保险费，也不得介绍、引入、纵容第三方收取费用。严禁将商业保险公司的二维码发在班级群或家长群让家长扫码购买；不得允许保险公司进校设点推销、销售商业保险等。

第十八条 学生体检费。学校不得向中小學生个人收取健康体检费用。中小學生常规体检费不得高于每生每年15元（包含数据信息化管理、数据统计分析、三级评价报告），列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体检工作结束后，学校按照健康体检学生数和经费标准，据实结算，按时将健康体检经费拨付给体检机构。高二年级结核病筛查工作所需经费在学校公用经费财政补助资金中列支，筛查工作结束后，学校要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并收取。

第二十条 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原则，学校和教师在为学生服务、代办有关事项的过程中不得获取经济利益，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确有折扣的，须全额返还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校要在校园醒目的位置处通过学校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将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项目、标准、收费依据和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增强学校收费的透明度。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

第二十二条 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代收费收入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严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资金。

第二十三条 严禁以家委会名义收取相关费用，学校或老师不得安排、授意或暗示家委会代学校向家长收取任何费用。发现家委会违规收费的，学校或老师要及时劝阻和制止，不得以学校未安排、未参与、不知情而推卸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严禁自立名目收费。严禁无收费政策向学生收取相关费用。除国家和市级明确的学费、住宿费、招生报名考试费以及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外，各级各类学校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后期因政策原因增加了收费项目或调整了收费标准，其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无规定，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开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云阳农发〔2025〕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农业执法支队、县养殖发展中心、县种植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委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

为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县委农业农村工委党工委会议决定，对《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云阳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云农规〔2022〕1号）、《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云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云阳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规〔2021〕2号）等2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2025年9月13日起施行。

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管单位：云阳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杏花路 60 号

出版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联系电话：(023) 55128091

政府网站：<https://www.yunyang.gov.cn/>